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0943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1071960943-1.pdf)

主旨：預告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法人條例）自107年1月31日公布後，本部即開始著手研訂本案。為廣納相關意見，已召開數場外界意見徵詢會議共同研商，並充分討論完竣。鑑於法人條例施行後，有意申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需按法人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始得申辦，為利我國長照資源佈建及法規完備，爰本案公告期限有其急迫性，且研擬過程皆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故為掌握時效性，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6218。

(四)傳真：(02) 85906090。

(五)電子郵件：[nh0531@mohw.gov.tw](mailto:nh0531@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嗣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會計制度及財產使用健全發展，建構良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治理及透明財務資訊環境，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計三十一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說明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等。（草案第三條）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草案第四條）
- 五、財務報告之定義，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包括公益為目的及其它)財務報表之種類，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機構負責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財務報表除

- 新成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外，應採兩年度比較方式表達。（草案第五條）
- 六、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不可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如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並申報更正後財務報告。（草案第六條）
- 七、財務報告基本應揭露之資訊、期後事項、資產負債表表達、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表達、淨值變動表表達、現金流動表表達、關係人交易資訊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格式。（草案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揭露之業務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草案第二十六條）
- 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所屬個別機構之資產負債表及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會計變動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應申報財務報告內容。（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三、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一條）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令依據。
<p>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但長照機構法人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從其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企業會計準則，惟長照機構法人得按實際需要自行選擇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其會計項目及認列與衡量應依其規定處理。</p>	<p>一、規範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p> <p>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規定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長照機構法人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第三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建立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分別包括總說明、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說明、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等項目。</p>	<p>一、規範長照機構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等。</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p>
<p>第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會計年度應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得為新臺幣「千元」。</p>	<p>規範長照機構法人之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p>
<p>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表分類如下：</p> <p>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其所設立機構</p>	<p>一、規範財務報告之定義、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包括以公益為目的及其它）財務報表之種類，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機構負責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外，應採兩年度比較方式表達。</p> <p>二、關於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規定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p> <p>三、參考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p>

<p>之負責人及會計主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長、其所設立機構之負責人及會計主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外，應採二年對照方式編製。</p> <p>當長照機構法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條及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第六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及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更正後之財務報告。</p>	<p>一、明定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不可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如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並申報更正後財務報告。</p> <p>二、參考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p>
<p>第七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p>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條例、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p> <p>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p> <p>五、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結餘分配所受之限制。</p> <p>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十、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二、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三、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p>	<p>一、訂定財務報告基本應揭露之資訊。</p> <p>二、長照機構法人應揭露淨值之變動。</p> <p>三、長照機構法人之投資限制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四、原醫療法人編製準則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該條規定，因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內容多有長照機構法人不適用的規定(例如大陸投資資訊等)，另亦有部分規定業已規範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且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類似規定較適用於一般各業(同時考量EAS及IFRS)，故此處擬參考商業會計法制定，並同時考量長照機構法人機構之行業特性另加入第九款及第十款。</p> <p>五、長照服務政策之重大變動之可能情形，例如法人章程變更所經營運務項目(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綜合式服務)，或其他營運政策變動等。</p> <p>六、參考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及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之文號。</p> <p>十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提撥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之金額與支用情形；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提撥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金額與支用情形。</p> <p>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七、設立機構之財務資訊。</p> <p>十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法人無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事項者，亦應註釋無該事項。</p>	
<p>第八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淨值或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四、長期照顧服務規模之重大變動。</p> <p>五、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p> <p>十、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p> <p>長照機構法人無前項所列之期後事項者，亦應註釋無該事項。</p>	<p>一、訂定財務報告中應以附註方式揭露之重要期後事項。</p> <p>二、參考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p>
<p>第二章 財務報表</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其表達如下：</p> <p>一、資產：</p>	<p>一、規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表達。</p> <p>二、附設機構撥有營運資金者以內部往來項目</p>

<p>(一) 流動資產。</p> <p>(二) 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 流動負債。</p> <p>(二) 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一) 受限淨值-永久性。</p> <p>(二) 受限淨值-暫時性。</p> <p>(三) 未受限淨值。</p> <p>(四) 淨值其他項目。</p> <p>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資產負債表，其表達如下：</p> <p>一、資產：</p> <p>(一) 流動資產。</p> <p>(二) 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 流動負債。</p> <p>(二) 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一) 資本。</p> <p>(二) 資本公積。</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四) 淨值其他項目。</p>	<p>處理，各該附設機構以資本項目處理，總機構於彙編報表時對銷之。</p> <p>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 US GAAP ASC 958 Not-for-Profit Entities 規定。</p>
<p>第十條 前條所稱流動資產，指長照機構法人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流動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短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p> <p>(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p>	<p>一、規範流動資產項目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p>



允價值衡量。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 因營運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運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指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或相關業務而發生之債權。

-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

<p>(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p> <p>(二) 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p> <p>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p> <p>(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p> <p>(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運成本。</p> <p>(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p> <p>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長照機構法人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十、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p>	
<p>第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性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它非流動資產。</p> <p>長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p> <p>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p> <p>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一、規範長期性投資項目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p>

<p>七、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如擴建基金、創設基金及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p> <p>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p>	
<p>第十二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認列。</p>
<p>第十三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長照機構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一、規範長照機構法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會計處理及揭露原則。</p> <p>二、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p> <p>一、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長照機構法人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p> <p>二、商譽：指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p> <p>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具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存在，若存</p>	<p>一、規範長照機構法人之無形資產之定義、會計處理及揭露原則。</p> <p>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p>

<p>在減損之跡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是否發生減損，若發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p> <p>商譽及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但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p> <p>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p>	
<p>第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十一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如總機構及附設機構之內部往來等。</p>	<p>一、規範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定義。</p> <p>二、如有重大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應單獨列示之。</p> <p>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p>
<p>第十六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流動負債，指下列各類負債：</p> <p>一、長照機構法人因業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長照機構法人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p> <p>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p> <p>四、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p> <p>流動負債之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p> <p>(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二) 向金融機構、社員、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p> <p>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一、規範流動負債之定義、會計項目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因長照機構法人不得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適用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p> <p>三、如有重大其他流動負債項目應單獨列示之。</p> <p>四、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五、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八、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九、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長照機構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十、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十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p>第十七條 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p> <p>二、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p> <p>（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社員、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五、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p> <p>六、存入保證金：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七、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六款之非流動負債，如總機構及附設機構之內部往來等。</p>	<p>一、規範非流動負債之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因長照機構法人不得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適用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另長照機構法人亦無法發行公司債，故亦不適用應付公司債規定。</p> <p>三、如有重大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應單獨列示之。</p> <p>四、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永久受限淨值：指長照機構法人受捐贈人加諸永久性限制之淨值。</p> <p>二、暫時受限淨值：指長照機構法人受捐贈人加諸暫時性限制之淨值。</p> <p>三、未受限淨值：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受捐贈人加諸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累積結餘及本期淨利（淨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如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p> <p>（二）累積結餘：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p> <p>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p> <p>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p> <p>一、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以</p>	<p>一、援引 US GAAP ASC 958 相關規範，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之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受限淨值，指其相應之資產受限制用於特定目的不得分配者，例如：</p> <p>（一）限制用於特定目的、予以保存不得出售之資產。</p> <p>（二）限制用以投資以供永久性收入來源之資產。</p> <p>（三）支持特定營運活動者，如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等。</p> <p>（四）於特定期間投資者。</p> <p>（五）限制用於未來特定期間者。</p> <p>（六）用以取得長期資產者。</p> <p>三、淨值其他項目例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p>

<p>及何時解除限制等。</p> <p>二、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未受限淨值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p> <p>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提撥之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期末迴轉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p>	
<p>第十九條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資本：指社員對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出資之種類、表決權分配方式及結餘分配方式等，均應註明。</p> <p>二、資本公積：指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與社員間之出資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出資溢價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業務結果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營運基金。</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指因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社員總會決議由結餘提撥之公積。</p> <p>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期末迴轉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p> <p>（一）未分配盈餘：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p> <p>（二）待彌補虧損：指未經彌補之虧損。</p> <p>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p>	<p>一、明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之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p>

<p>之其他項目，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p>	
<p>第二十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營運活動表、第二款所定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營運收入：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p> <p>(一) 長照收入：指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住宿式服務收入。</li> <li>2. 居家式服務收入。</li> <li>3. 社區服務收入。</li> <li>4.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收入。</li> <li>5. 其他照顧服務收入。</li> </ol> <p>(二) 其他收入，包含營運性質之捐補助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長照機構法人應將捐贈收入依捐贈人是否限制捐贈資產之使用用途及限制之程度，分為捐贈收入—未受限及捐贈收入—受限。</p> <p>二、營運成本：本期內因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三、營運費用：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應負擔之費用；成本及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費用。</p> <p>四、非營運收益及費損：指非因經常性營運活動所獲得之收益及費損，包括非屬營運性質之捐贈收入(受限及未受限)、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p> <p>五、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六、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期之結餘或虧損。</p> <p>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p>	<p>一、規範長照機構法人營運活動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結構、內容及附註應揭露事項。</p> <p>二、如有重大其他收入項目或依相關法令兼營其他業務且金額重大者應單獨列示之。</p> <p>三、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US GAAP ASC958 規定。</p>



<p>換差額及暫時受限收入。</p> <p>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項成本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p>	
<p>第二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淨值變動表，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各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各類未受限及淨值其他項目等，分別列示本期稅後淨利（淨損）、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p>	<p>一、規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及 US GAAP ASC958 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淨值變動表，指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明列資本、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前項所定保留盈餘，其項目分類、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期初餘額。</p> <p>二、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或迴轉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一、規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p> <p>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現金流量表，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長照機構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一、規範現金流量表之意義及編製方式。</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長照機構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p> <p>一、長照機構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受長照機構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p>	<p>一、規範長照機構法人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二、參考本條例第十條規定。</p>

<p>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三、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p> <p>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資本達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總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社員。</p> <p>五、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設立機構之負責人。</p> <p>六、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設立機構之負責人之配偶。</p> <p>七、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p> <p>八、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p> <p>九、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p>	
<p>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指下列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p> <p>(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p> <p>(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p> <p>(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p> <p>(九) 存貨明細表。</p> <p>(十) 預付款項明細表。</p> <p>(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p> <p>(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p> <p>(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p>	<p>規範長照機構法人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格式。</p>

- 表。
- (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 (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二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三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 (三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 (三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 (三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 (三十四)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 (三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 (三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 (三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 (三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 二、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指下列營運活動項目明細表或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營運收入明細表
  - (二) 營運成本明細表
  - (三) 營運費用明細表
  - (四)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 (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長照機構法人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一項財務報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長照機構法人、投資公司、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之內容如下：</p> <p>(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p> <p>(二) 支付前一日以外之酬勞予董事、監察人，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p> <p>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說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揭露之業務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揭露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訊：</p> <p>一、重要財務比率分析。</p> <p>二、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重要資訊。</p> <p>前項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計算之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規定長照機構法人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說明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個別長照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如所屬機構不只一家時，應分別揭露長照機構法人所屬個別機構之資產負債表及營運活動表（綜合損益表）。</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四章 申報制度</p>	
<p>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會計有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為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p>	<p>一、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會計變動之處理原則。</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p> <p>二、會計估計變動：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準用前款規定，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p> <p>長照機構法人會計變動之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一、規定長照機構法人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應申報財務報告內容。</p> <p>二、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準則施行日期</p>